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新增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合約 – 更新  
查詢： 馮先生 (電話：2211-6320 電郵：[dickfung@hkex.com.hk](mailto:dickfung@hkex.com.hk))  
盧小姐 (電話：2211-6137 電郵：[floralo@hkex.com.hk](mailto:floralo@hkex.com.hk))

參照 2018 年 5 月 8 日 (編號：[MKD/EQD/13/18](#)) 發出有關新增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合約的通告。交易所宣布證監會已批准有關建議，新增合約將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一)** 開始交易，詳情請參閱有關通告。

有關的規則修訂將於另函通告。

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其交易及後勤系統就有關項目準備就緒及通知員工其實施的詳情。交易所參與者應通知客戶有關買賣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合約的安排。

李剛  
聯席主管  
市場發展科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 免責聲明

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並非由MSCI Inc. (「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保薦、認可、出售或推廣。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概無就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對任何人士或實體而言的合法性或合適性作出推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均不保證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或當中數據的原創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更明確聲明，對於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或當中任何數據是否能進行商售或是否適合個別目的或用途一概不作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前提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對任何直接、特殊、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概不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會因任何期貨或期權合約的關係又或因計算或發布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上的任何錯誤或延遲而引致此等損害、索償、損失或開支。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在釐定、組成或計算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時概無責任考慮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的發行人、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的擁有者或期交所的需要。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所發行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的時間、定價或數量，也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或計算任何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兌現現金的任何公式。